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4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方瑞陽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1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方瑞陽犯如附表所示之陸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方瑞陽因犯如附表所示之6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經受刑人請求，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暨但書第1款、第2項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再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

01 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亦
02 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
03 罰相當之考量，應檢視受刑人本身及其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
04 特性，並權衡行為人之責任、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及相關刑
05 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
06 款之規定，以限制加重原則作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
07 限，並應受法規範秩序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
08 內部界限支配，以兼顧刑罰衡平。

09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6罪，先後經法院以判決
10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又附表編號5至6之罪，曾經法院以裁
11 判定如附表備註列所示之刑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2 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在卷可稽。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
13 示之6罪，犯罪日期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附表編號1之
14 前，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另本件係受刑人請
15 求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3至6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表編
16 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
17 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
18 卷可查，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自不受同法第50條第1
19 項但書第1款規定之限制，則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本院
20 審核認為正當。再者，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
21 定之意旨，檢具檢察官聲請書之繕本函知受刑人得對本件定
22 應執行刑表示意見，並據受刑人予以函覆等情，有上開函
23 文、送達證書及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意見陳述書可稽，是本
24 院已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先予敘明。

25 四、復依前開說明，本院就附表所示案件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
26 時，自應受前開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拘束，即不得
27 重於上開曾定應執行刑各罪之應執行刑（編號5至6）與其餘
28 各罪所示刑度加計之總和（計算式：5月+4月+9月+2月+
29 6月=2年2月）。本院審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6罪，其中
30 編號1至2、4至6均為（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
31 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此部分罪質相同，均侵

01 害社會秩序之法益，惟此等罪名與所犯附表編號3所示持有
02 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之罪質、犯罪型態迥異；
03 復參酌受刑人以上開書面表示希望法院從輕定刑之意見，兼
04 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
05 刑。至受刑人所犯原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
06 罪併合處罰之結果，均不得易科罰金，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
07 議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自毋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
08 知，併此敘明。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10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2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莊維澤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6 書記官 張宸維

17 附表：

18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 號	判決日期 (民國)	法院、案 號	確定日期 (民國)
1 (聲 請書 附表 編號 1)	在公共場 所聚集三 人以上下 手實施強 暴罪	有期徒刑 4月，如 易科罰 金，以新 臺幣1000 元折算1 日	111年2月16 日	臺灣高雄 地方法院 112年度 訴字第99 號	113年1月2 5日	同左	113年3月7 日
2 (聲 請書 附表 編號 2)	意圖供行 使之用而 攜帶兇器 在公共場 所聚集三 人以上下	有期徒刑 9月	111年4月18 日	臺灣高雄 地方法院 112年度 審訴字第 433號	113年5月1 5日	同左	113年6月1 9日

	手實施強 暴罪						
3 (聲 請書 附表 編號 3)	持有第三 級毒品純 質淨重五 公克以上 罪	有期徒刑 2月，如 易科罰 金，以新 臺幣1000 元折算1 日	113年2月4 日	臺灣橋頭 地方法院 113年度 簡字第90 0號	113年5月1 0日	同左	113年6月1 2日
4 (聲 請書 附表 編號 4)	在公共場 所聚集三 人以上下 手實施強 暴罪	有期徒刑 6月，如 易科罰 金，以新 臺幣1000 元折算1 日	110年10月1 7日	臺灣橋頭 地方法院 111年度 訴字第46 6號	113年5月3 1日	同左	113年7月3 日
5 (聲 請書 附表 編號 5)	在公共場 所聚集三 人以上下 手實施強 暴罪	有期徒刑 4月，如 易科罰 金，以新 臺幣1000 元折算1 日	112年1月2 日	臺灣高雄 地方法院 113年度 原訴字第 10號、11 3年度訴 字第262 號	113年8月2 6日	同左	113年10月 9日
6 (聲 請書 附表 編號 5)	在公共場 所聚集三 人以上下 手實施強 暴罪	有期徒刑 4月，如 易科罰 金，以新 臺幣1000 元折算1 日	112年3月7 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備註： 編號5至6部分，曾經本院以113年度原訴字第10號、113年度訴字第26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